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国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住所：北仑区大碶街道宁穿路 104 号

注册地址：北仑区大碶街道宁穿路 104 号

主营业务：模具、五金件的加工、制造

经营者：乐孝春

关联关系：公司前董事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林国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唐美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加工费	121,889.91	192,744.95

(二)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林国栋、唐美云	6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
林国栋、唐美云	94,5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
林国栋、唐美云	58,850,00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3)
林国栋、唐美云	50,000,000.00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

林国栋	8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5)
林国栋、唐美云	80,000,000.00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21年11月3日，林国栋、唐美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5100BY21BCL5I5)，为公司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的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等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或有债权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6,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下，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5,948,417.56元。

2023年12月21日，林国栋、唐美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原保证合同自2023年12月19日起终止。

(2) 2021年3月11日，林国栋、唐美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82100520210000542)，为公司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等其他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9,45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下，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无债务余额。

2023年12月28日，林国栋、唐美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解除担保协议书》，确认原保证合同自2023年12月20日起终止。

(3) 2021年5月18日，林国栋、唐美云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110最保0185、2110最保0184)，为公司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5,885.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下，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18,027.78元，其中本金为20,000,000.00元，利息为18,027.78元。

2023年12月20日，林国栋、唐美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确认公司至2023年12月20日已全部还清该合同担保项下所有债务，相应保证合同自2023年12月20日终止。

(4) 2021年6月7日，林国栋、唐美云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10029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10030号），为公司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的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担保业务、贵金属交易、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5,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下，公司不存在关联的债务余额。

2023年12月29日，林国栋、唐美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确认原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结清，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5) 2022年3月1日，林国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6299220203-1），为公司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衍生交易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8,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下，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18,577.78元，其中本金为20,000,000.00元，利息为18,577.78元；开立编号LC5742200261的国内信用证余额417,235.60元。

2023年12月31日，林国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终止协议》，确认原主合同项下债务已结清，原担保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6) 2022年6月7日，林国栋、唐美云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20018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20019号），为公司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7年06月0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的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

据业务、担保业务、贵金属交易、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8,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下，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7,698,950.02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林国栋、唐美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确认原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结清，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交易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